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创智大厦19层 邮编: 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一]月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于2019年1月11日生效实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于2019年1月11日废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网络公示的信息。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伊力特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11月19日，伊力特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回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1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师国资委出具师市国资发(2018)211号《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伊力特以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019年1月9日，伊力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的表决。

该等议案均已经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019年1月10日，伊力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

的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于2019年1月11日废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9日，伊力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伊力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发行字[1999]84号文件批准，同意伊力特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伊力特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9年1月9日，伊力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91,407,96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55,432,987.73元，流动资产2,295,422,661.53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21.74元/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69%，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49%，回购资金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71%；本次回购数量上限为91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100.00万股的

2.0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回购细则》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41,000,000.00 股,本次回购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1.74 元/股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19 万股(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减资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本次回购不会引起伊力特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细则》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力特就本次回购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伊力特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伊力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并在该预案中披露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伊力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9 年 1 月 5 日,公告了《伊力特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伊力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回购股份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于

2019年1月11日废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按照回购细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回购方式

2019年1月9日,伊力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伊力特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于2019年1月11日废止)、《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并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同时废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伊力特本次回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已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于2019年1月11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于2019年1月11日废止)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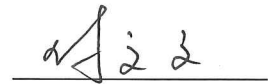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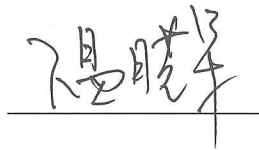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 温晓军

经办律师: 付文文



陈万财



2019年 1月15日